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近日获悉，因王悦英与奥瑞德、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与秋冠光电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单位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被冻结账户内金额（元）	账户性质
奥瑞德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县支行	2300*****0316	882,557.7	基本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	1450*****0106	917,702.51	一般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	1450*****0021	0.00	一般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通达支行	8113*****6466	720.91	一般户
秋冠光电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发支行	1202*****0608	6,466,929.41	基本户
	中信银行哈尔滨通达支行	8113*****6294	2.96	一般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	1450*****1298	20,738.75	一般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群力第一大道支行	9550*****0548	176.90	一般户
	招商银行哈尔滨大直支行	4519*****0602	118.79	一般户
	招商银行松北支行	4519*****0801	85.24	一般户
	龙江银行开发区支行	2008*****0600	0.00	一般户
合计	-	-	8,289,033.17	

注：由于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原因，奥瑞德有限上述基本户已于2018年被冻结，详见（临2018-028）号公告。

二、公司核查有关情况

经公司核查，因王悦英与奥瑞德、奥瑞德有限、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方采取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及秋冠光电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公司于2019年1月13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苏0903民初3455

号)等材料。2017年12月6日,奥瑞德与王悦英签订《借款暨担保协议》,约定:奥瑞德因垫还银行贷款需要,向王悦英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期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2月6日止;月息6%;逾期利息按日息千分之二结算;款项汇入左洪波的个人帐户;奥瑞德有限、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对此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2年。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收到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0903民初3455号,判决如下:

(1)奥瑞德偿还王悦英借款3,880.4639万元,并承担自2018年4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

(2)奥瑞德有限、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对奥瑞德所欠原告王悦英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驳回王悦英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245,340元,案件受理费5,000元,合计250,340元由王悦英负担9,517元,奥瑞德、奥瑞德有限、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负担240,823元。

公司已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将与法院以及申请人沟通协调,并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累计情况

1、公司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28),由于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原因,公司基本户及奥瑞德有限基本户、部分一般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2019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债权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取得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11),公司及子公司与芜湖华融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并收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公司按期履行了《执行裁定书》内的偿付约定,但在奥瑞德有限按期全部履行完毕偿付义务之前,已经采取的保全查封措施暂不解除,在查封冻结期限届满前,芜湖华融有权申请保全措施的续期。

2、由于货款及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问题产生异议,重庆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民事诉讼,诉讼(仲裁)涉及金额329.7万元。重庆塔喀雅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保全措施,冻结了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基本户,账户内被冻结金额为70万元。目前该诉讼尚在审理中。

该事项有可能对子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章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涉及金额 9,154,397.52 元。公司将与法院以及申请人沟通协调，并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四、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及秋冠光电的基本户和一般户，除部分账户内冻结资金较多，影响部分供应商货款支付进度外，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若有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情况发生，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